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文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0.1816%。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受到冻结的合计 150,000 股股权均为股东张文持有，涉及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新 01 执 357 号民事案件，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股东提供的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司法冻结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张文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9,000,600、10.8966%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000,600、10.8966%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张文由于涉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8民初47839号民事案件，张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2232%。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本次被冻结股份于2022年8月3日解冻，解冻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解冻登记。本次司法冻结和解冻均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2月17日公司股东张文由于涉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5执10118号民事案件，张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850,6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1705%，在本次被冻结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850,6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本次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